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經 本 校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上 學 期 第 二 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決 議 通 過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一百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電話：(05)3623133 或 3622889 轉 223、225、226 招生中心  
傳真：(05)3622505  
網址：<http://www.toko.edu.tw>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發售簡章	9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網路報名	發售日至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複試准考證寄發	9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三)
複試(口試)	99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一)
公告榜單(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oko.edu.tw">http://www.toko.edu.tw</a> )	9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9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0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簡章公告時間：自 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免費網路下載：網址：<http://recruit.toko.edu.tw>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1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報名費.....	3
伍、報名手續.....	3
陸、准考證之寄發及甄試日期地點.....	5
柒、成績核算及錄取原則.....	5
捌、成績單寄發及複查成績辦法.....	5
玖、放榜.....	6
拾、招生考試疑義之處理.....	6
拾壹、報到.....	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6

### 附錄

附錄一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7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
附錄三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交通路線說明.....	10
附錄四 網路報名流程.....	11

### 附表

附表一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附表二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甄試入學報名表（正表）	
附表三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甄試入學報名表（副表）	
附表四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	
附表五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 回覆表	
附表六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書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生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規定者。

##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系別	動畫遊戲設計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不限系別。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佔30%，其成績係就考生所繳之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 二、複試(面試)佔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面試)。 二、初試(書面審查)。
規定事項	一、繳交書面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證照或得獎事蹟、已發表之學術研究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中心)、809(動遊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adgp.toko.edu.tw/">http://adgp.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100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系別	網路系統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不限系別。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1. 書面審查佔 50%。(初審) 2. 口試成績佔 50%。(複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面試)。 二、初試(書面審查)。
指定繳交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推薦函二封(請註明聯絡資料)。 3.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4. 自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證照、工作經驗等)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中心)、811(網路系統學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it.toko.edu.tw">http://www.it.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系別	休閒遊憩與旅運管理學系
身份別	一般生
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不限系別。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初試：審查成績單、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及其他資料。 二、初試成績佔 40%；複試成績佔 6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試(面試)。 二、初試(書面審查)。
規定事項	一、繳交書面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3. 研究計畫一份。 4. 自傳一份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則採不足額錄取。 三、入學後相關修業規定請參閱本系所網址。
洽詢電話	查詢服務：05-3622889#223、225、226(招生中心)、891(休憩旅運系)
系所網址	<a href="http://lrm.toko.edu.tw/">http://lrm.toko.edu.tw/</a> ※相關招生資訊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為主。

##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報名：99年11月12日(星期五)~99年12月20日(星期一)，請參閱附錄四。(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及收件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三、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但須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

## 伍、報名手續

### 一律採網路報名：99/11/12(五)~99/12/20(一)

1.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附錄四。
2. 網路登錄時間：99年11月12日10：00至99年12月20日17：00。
3. 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toko.edu.tw>) 之「最新公告」點選『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4.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名條」，並將繳費收據填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5. 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 (B4信封袋，請自備)，並將報名信封名條 (請勾記所附資料項目) 黏貼於報名信封正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本校。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規定繳件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寄至本校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名資料袋裝封順序：

1. 報名表 (正表) (附表三)：請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仔細填寫，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一張及繳費收據。
2. 報名表 (副表) (附表四)：將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影本貼於報名表 (副表)，並貼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一張。
3. 繳納報名費  
每名考生需繳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請逕向郵局辦理劃撥(本校之郵撥帳號：31470573，戶名：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再將收據自行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4. 報名之資料與證明，其項目如下：
  - (1)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
  -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者，應請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內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3) 各學系指定繳交之資料。(詳請參閱「參、招生系所、名額及相關規定」)  
※推薦函(格式如附件一)應請推薦人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
  - (4) 除成績單繳驗正本外，其餘一律繳驗 A4 影本，驗後恕不退還。
  - (5) 准考證 (附表七)：貼上二吋正面照片並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  
※注意：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特種身分考生

- 一、現役軍人(志願役)、軍事機構現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以上具特殊身分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義務役軍人報考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或100年9月15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則須繳交正本。
- 四、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柒、准考證之寄發及複試日期、地點

- 一、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准考證將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一)寄出，若於 12 月 23 日(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告知，(電話 05-3623133 或 05-3622889#223、225、226 招生中心)並於複試當天 8: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及二吋相片一張至考生服務台辦理准考證。准考證遺失申請補發者亦同。
- 二、複試日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整。
- 三、複試地點：嘉義考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B 棟科技大樓及 F 棟財經大樓  
(試場公告擬另行個別通知)。

## 捌、成績核算、錄取規定

### 一、成績核算：

1. 各甄試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2. 甄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方式如下：

單項目成績＝該項目原始得分×該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總成績＝各單項目成績之總和

### 二、錄取規定：

1.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2. 各系所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3.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4. 甄試項目成績如有一項以上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 甄試錄取生如擬報考他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本校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後兩週內，以書面申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本校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6. 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一百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一百學年度碩士班筆試入學招生」之名額內。

## 玖、成績單寄發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寄出，如於一百年一月四日（二）仍未接到成績單，請致電招生專線(05)3623133 或 (05) 3622889 轉 223、225、226 查詢。

### 二、複查期限：請於一百年一月七日（星期五）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手續：

1.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壹佰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並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表五），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等相關資料一併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2. 申請以複查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  
郵寄地點：請逕寄 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 51 號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放榜

放榜名單預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於本校行政大樓辦公室大門及本校網站公告，並於當日開始寄發考生成績暨錄取通知單（各錄取生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

本校網址：<http://www.toko.edu.tw>

## 拾壹、招生考試疑義之處理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本校終身教育處、招生中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拾貳、報到

### 一、經本會招生公告錄取正取生，應於一百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完成報到手續。

註：有關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及方式，將隨同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正取生未於當日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生成績遞補至額滿。

###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學通知及註冊相關資料將另行寄發。

二、各項應繳交之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本校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違者取消入



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考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證件，始得註冊入學。  
缺繳和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五、錄取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六、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址、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將准考證放置桌上右上方，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帶）外，不得攜帶具計算、通訊、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否則因而妨礙公平、安寧者，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提出任何異議。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給。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提出異議。
-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考生不得有威脅其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二、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廿三、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附錄二】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教育部台(八四)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一七四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五三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二二三○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三七一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二○○○五七九一九A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二)修滿五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 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校本部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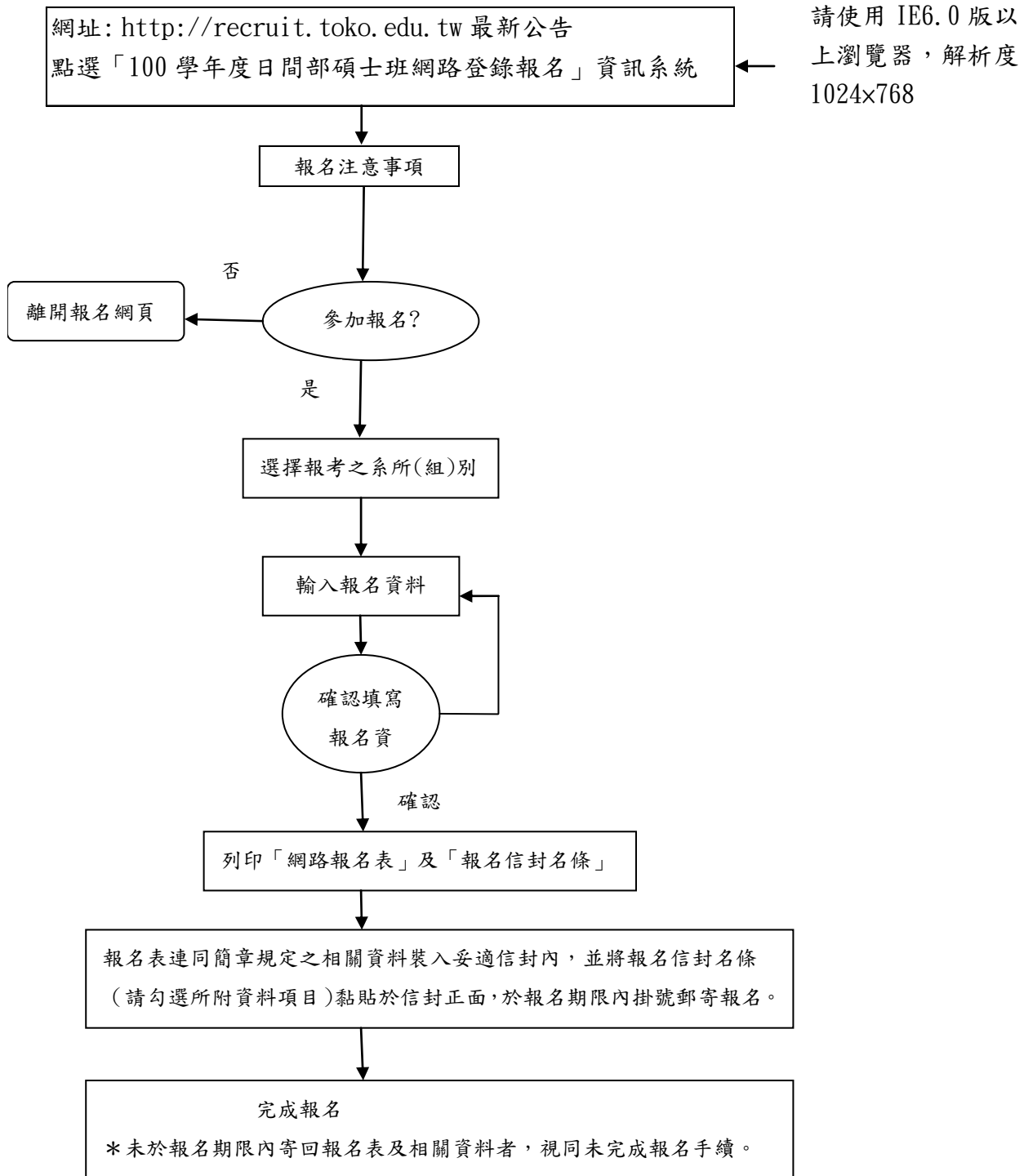


【附錄四】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學 10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9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止



- \* 報名繳件日期:99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
- \* 收件地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 2 段 51 號
- \* 收件人：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招生委員會 收